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933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93381 號 請求撤銷罰鍰」，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

3249338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93382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本市北投區○○路○○號至○○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4 使字 xxxx 號使

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 1 棟 55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路○○號○○樓

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築物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安全鑑定，並作成 89 年 5 月 22 日（89）北結師鑑字第 1169 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高氯

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嗣再委請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就系爭建築物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安全鑑定，並作成 90 年 6 月 12 日（90）北結師鑑字第 1283 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仍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建議儘早拆除重建。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系爭建築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使用者應於公告日 2 年內停止使用，所有權人應儘速協議於 3 年內拆除完竣；並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100642190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

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

四、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8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期間超過每月用水

度數 1 度，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同意參與系爭建築物都市更新，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 10832493381 號函檢送

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由代理人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1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戶籍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8 年 11 月 5 日)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

；是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始

由代理人向本府聲明訴願，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